

#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108.11.0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01.17)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特組織本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含）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訂定本系甄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甄試入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 （四）擬定「書面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 （六）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 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一）至（五）事項時，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開會。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 第六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透明化，於開始發售簡章後一週內，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評分標準與項目、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以供考生查詢。
- 第七條 本系轉學考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 （一）書面審查（100%）
    - 1. 歷年成績：60%
    - 2. 其他有利書面資料：40%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現有證照、競賽得獎、畢業年資、工作年資、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統測成績、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相關有利之表現證明文件）
-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

應主動迴避。

- 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審議標準以全數委員之分數為基準，若任一分數超出平均值正、負二個標準差者，該分數則捨棄不計。】
- 第十一條 書面資料皆有電腦存檔備查，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會由學校資料庫系統留存至少一年，以便查核。
- 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